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志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0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可，其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僅因細故糾紛，對告訴人施暴，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被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已見悔意，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暨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製麵工廠，月入約新幣（下同）9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03 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法庭 法官 吳天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憶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之依據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5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1228號

23 被 告 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2

25 樓

26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甲○○與乙○○互不相識，於民國113年5月1日14時25分

01 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乙○○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有行車糾紛而發生爭執，甲○○竟基
04 於傷害之犯意，接續徒手毆打乙○○，導致乙○○受有雙手
05 多處鈍挫傷、左膝多處鈍挫傷及疑似腦震盪等傷勢，案經路
06 過之行人報警，警方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打之事實。
3	本署檢察官9月27日勘驗筆錄1份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打之事實。
4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共5張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打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毆打告
12 訴人之恐嚇行為，因與傷害犯罪間為危險犯與實害犯之吸收
13 關係，恐嚇罪名應為傷害罪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犯
14 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接續多次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
15 基於同一傷害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
16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之差距上
17 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8 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基於公然侮辱之
20 犯意，朝告訴人辱罵三字經，以此方式貶抑告訴人之人格及
21 社會評價，且被告基於強制之犯意，搶走告訴人手機而以此
22 強暴之方式，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錄影及報警之權利。因認

01 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
02 辱等罪嫌。惟查：

03 (一)涉犯強制罪嫌部分：

04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我當時把手機拿出來錄影並且
05 報警，被告就把我的手機搶走，並告訴我說他有肖像權，請
06 我不要拍攝他等語，核與被告於偵查中所辯：因為告訴人要
07 拍攝我，我說我有肖像權，所以我就搶告訴人之手機，並把
08 手機放在旁邊機車椅墊上等語，大致相符，是自難排除被告
09 主觀上乃係基於主張自身肖像權之理由，而阻止告訴人繼續
10 使用手機拍攝，以排除肖像權遭侵害情狀之可能，是自難以
11 認為被告主觀上有何強制之犯意，且被告既係為了維護自身
12 人格權，而為上開行為，被告所為手段與目的間非毫無任何
13 之相當關連性，其客觀上行為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
14 難以強制罪相繩。

15 (二)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

16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
17 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
18 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
19 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
20 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
21 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
22 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23 忍受之範圍者而言。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
24 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
25 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
26 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
27 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
28 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
29 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30 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
31 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

01 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 等因素，而
02 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
03 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
04 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
05 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
06 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
07 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
08 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
09 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
10 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
11 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
12 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
13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
14 過苛，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被告辯稱：是告訴人先罵我靠北，我才會下車跟告訴人理
16 論，我只是因為一時情緒激動，才會罵三字經等語。告訴人
17 於偵查中自陳：被告搖下車窗罵我說不好好騎車之類的話，
18 我有口出「你是在靠北」之言詞等語，堪認被告於對告訴人
19 口出三字經之前，即已與告訴人產生爭執，被告並非無端向
20 告訴人口出上述之話語，而係因其主觀上認為告訴人先辱
21 罵，方於與告訴人爭吵過程中口出三字經，由於告訴人亦坦
22 承其有罵「你是在靠北」等語，則主觀上被告認為告訴人係
23 在辱罵伊，非毫無依據，又爭執及爭吵之過程本就無好話，
24 被告辯稱其僅是一時情緒激動，並沒有侮辱之犯意等語，尚
25 非無稽。再者，日常生活之口頭禪、慣用語或發語詞，雖
26 有不雅，然客觀上未必在貶損他人之名譽、尊嚴，倘行為人
27 無侮辱他人之意，僅係一時脫口而出，亦非「侮辱」行為，
28 自不該當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被告與告訴人間已生齟
29 齬，於爭吵中發洩各人負面情緒，僅屬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
30 攻擊，而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尚非意在貶損告訴
31 人本身之名譽，縱使被告所用之措辭不無尖銳、不雅，而令

01 告訴人感到不快，然此應係其個人修養及文字表達能力不
02 佳，於社會觀感及道德層面上是否應受譴責之問題，尚不致
03 於對於告訴人之人格或社會評價有貶抑，尚難遽以公然侮辱
04 罪責相繩。

05 (三)又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06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葉 耀 群

12 檢 察 官 丙 ○ ○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書 記 官 陳 慧 婷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